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加强校园电动车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深刻汲取涉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，有效防范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交通、消防等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和公安交管、消防部门有关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校园电动车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要认真汲取电动车火灾事故教训，以案为鉴，举一反三，坚决扛牢防风险保平安的政治责任，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，时刻保持如临深渊、如履薄冰的紧迫感，及时果断采取有效措施，坚决防范杜绝类似事故在我校发生。

二、加强消防安全警示宣传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要加大消防安全提示警示宣传力度，特别是要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常识和案例警示宣传。加强公共区域电动车停放、充电管理，禁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室，禁止在公共走道、楼梯间、门厅、疏散通道违规停放充电。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，全面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

能力。

三、积极开展群防群治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，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、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消防隐患。要督促教职工、学生、服务人员等基层力量，对工作学习区域等重点部位电动自行车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检查，督促整改消除安全隐患，做到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“五个严禁”：严禁擅自改装电动车，包括改变电池、电机、控制器等关键部件；严禁不按规定停放电动车，电动车应停放在指定区域，不得随意停放在消防通道、人行道、机动车道等地方；严禁在非规定区域充电，电动车充电应在指定的充电区域进行，不得在公共走道、楼梯间、门厅、疏散通道等地方充电；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入室，电动自行车进入楼房内部可能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；严禁在公共走道、楼梯间、门厅、疏散通道违规停放充电，这些区域是人员疏散和逃生的重要通道，违规停放和充电可能阻塞通道，增加火灾等安全事故的风险。

四、全面加强综合治理

校安处将联合各部门、二级学院进一步加强巡查，常态化开展校内电动车停放、充电、行驶等安全管理工作。对巡查检查中发现违规停放、充电的，将采取警告、锁车、拖离等措施。对违规充电、停放引起火灾造成事故的，学校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消防安全人人有责，人人都是消防安全监督员。广大师生、职工如发现电动车违规充电等消防安全隐患，可拍照举报，共同维护校园安全。

举报电话：83803549，联系人：王老师



校园安全管理处
2024年3月5日